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15 年第一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5 年第一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总额 35.7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其中，置换专项债券 24.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1 亿元。专项债券计划发行三期，期限分别为 5 年、7 年、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5 年期 17.9 亿元(占 50.11%)，7 年期 6.8 亿元(占 19.06%)，10 年期 11 亿元(占 30.83%)。5 年期和 7 年期的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 拟发行的 2015 年第一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5 年第一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35.7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 3 个品种。5 年期 17.9 亿元，7 年期 6.8 亿元，10 年期 11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5 年期、7 年期的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的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5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黑龙江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5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兑付办法》、《2015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关于发行 2015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5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发行 2015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本批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或专项收入。其中，置换专项债

券用于偿还审计确定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 2015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已安排其他资金偿还的，可以用于偿还审计确定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其他债务本金；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其他债务本金；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铁路和机场建设等方面。此次专项债券未安排省级额度，全部转贷市县使用。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黑龙江省财政厅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5 年第一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在 2015 年第一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黑龙江省财政厅将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黑龙江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制定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了《黑龙江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全省上下以科学发展为主题，

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紧紧围绕“八大经济区”和“十大工程”建设，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创新科学发展体制机制；坚定不移推进结构调整，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坚定不移推进科教兴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坚定不移推进城乡统筹，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坚定不移推进生态建设，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坚定不移推进民生改善，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努力走出一条符合龙江实际的科学发展道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的基础。

“十二五”时期，黑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八大经济区”和“十大工程”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经济发展方式实现重大转变，市场经济体制趋于完善，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格局初步形成，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建成国家重要商品粮生产基地和现代化大农业示范区、国家重要绿色食品产业基地、国家重大装备制造基地、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国家向北开发开放重要桥头堡和枢纽站、国家北方地区生态屏障，为实现老工业基地振兴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黑龙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网。

（二）2012-2014 年黑龙江省经济基本情况

表 2 2012-2014 年黑龙江省经济基本情况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3691.6	14382.9	15039.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10.0	8.0	5.6
第一产业(亿元)	2113.7	2516.8	2659.6
第二产业(亿元)	6037.6	5918.2	5591.8
第三产业(亿元)	5540.3	5947.9	6788.0
三次产业结构	——	——	——
第一产业(%)	15.4	17.5	17.7
第二产业(%)	44.1	41.1	37.2
第三产业(%)	40.5	41.4	45.1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9780.2	11453.1	
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3782146	3887785	3890037
出口额(万美元)	1443614	1623159	1734041
进口额(万美元)	2338532	2264626	2155996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491.0	6251.2	7015.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7760	19597	22609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8604	9634	1045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3.2	102.2	101.5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100.0	98.0	97.1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8.8	98.7	97.6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上年=100)	100.8	100.1	100.0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亿元)	16326.6	18131.8	19254.8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9906.7	11359.4	13391.7

注：相关数据由黑龙江省统计局提供。2014 年居民收支数据均为新口径汇总数据，和以前年份不可比。“农民人均纯收入”改为“农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四、黑龙江省省级财政收支状况

(一)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

入

2012 年，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71.4 亿元；转移性收入 2042.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82 亿元。

2013 年，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16.4 亿元；转移性收入 2138.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12 亿元。

2014 年，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30.2 亿元；转移性收入 2250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26 亿元。

2015 年，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 262.4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1745.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126 亿元。

（二）公共财政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市县支出

2012 年，省级公共财政支出 790.6 亿元；转移性支出 1519.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市县支出 42 亿元。

2013 年，省级公共财政支出 784.8 亿元；转移性支出 1599.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市县支出 72 亿元。

2014 年，省级公共财政支出 726.8 亿元；转移性支出 1762.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市县支出 90.5 亿元。

2015 年，省级公共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361.9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1711.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预算安排 86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2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95.5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46.4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0 亿元；转移性支出 78.6 亿元。

2013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7.3 亿元；转移性收入 60.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06.2 元；转移性支出 49.5 亿元。

201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5.7 亿元；转移性收入 49.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1.8 亿元；转移性支出 71.8 亿元。

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70.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70.3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2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4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9 亿元。

2013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4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5 亿元。

2014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4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4 亿元。

201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0.3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0.3 亿元。

（五）土地出让收入情况（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下同）

2012 年，全省土地出让收入 347.5 亿元。其中，省本级 30.3

亿元，哈尔滨市 145.3 亿元，齐齐哈尔市 29.8 亿元，牡丹江市 22 亿元，佳木斯市 5.9 亿元，大庆市 64.1 亿元。

2013 年，全省土地出让收入 415 亿元。其中，省本级 40.4 亿元，哈尔滨市 196.1 亿元，齐齐哈尔市 34.7 亿元，牡丹江市 22 亿元，佳木斯市 12 亿元，大庆市 50 亿元。

2014 年，全省土地出让收入 328.4 亿元。其中，省本级 31.4 亿元，哈尔滨市 167.7 亿元，齐齐哈尔市 18.2 亿元，牡丹江市 18.7 亿元，佳木斯市 7.2 亿元，大庆市 38 亿元。

2015 年，全省土地出让收入预算安排 299.4 亿元。其中，省本级 17.1 亿元，哈尔滨市 172.7 亿元，齐齐哈尔市 19 亿元，牡丹江市 13.7 亿元，佳木斯市 6.9 亿元，大庆市 32.1 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经审计认定，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黑龙江省政府性债务 5073.68 亿元。具体划分：

——按偿还责任看，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占 55.22%，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占 30.65%，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4.13%。

——按举借主体看，行政单位举债占 34.91%，事业单位举债占 22.2%，融资平台公司举债占 31.36%，国有企业（不含融资平台公司）举债占 10.36%，其他主体举债 1.17%。

——按债务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占 56.72%，发行债券占 12.01%，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如信托、融资租赁、银信政等）占 8.35%，其他来源债务（如转贷债务、专项借款、企业借款等）占 22.92%。

——从未来偿还情况看，黑龙江省政府性债务期限较长，58.6%以上债务在 2016 年之后偿还，且各年偿债比例分布相对较为平稳。

黑龙江省政府性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其中，用于公路、铁路、机场建设占 26.98%；用于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三供两治等市政建设占 25.98%；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占 15.06%；用于政府土地储备机构储备公益性土地占 11.05%；用于医疗卫生、教育等占 4.12%。这些债务不仅较好地保障了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

经审计认定，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黑龙江省政府总债务率为 54.41%，债务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风险稳定、可控。

（二）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主要措施

黑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

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一是采取措施化解存量债务。省政府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采取措施对 2010 年底的部分存量债务进行了化解。如地方普通高校银行贷款余额由 2010 年底的 85 亿元下降至 2013 年 6 月底的 44.44 亿元，下降 47.72%。对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等 2005 年以前形成的历史债务进行了清理化解，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已完成 42.70 亿元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的化解。2014 年，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制定了《减少我省本级政府性债务工作方案》，明确对确需政府履行偿还责任的债务，政府要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偿还债务。对确需政府履行担保或救助责任的债务，政府要切实依法履行协议约定，做出妥善安排。对棚户区改造等纯公益性项目债务通过列入各级财政预算逐年解决；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能够按时还本付息的医院、高校等债务，应继续通过医疗收入、学杂费收入等项目收入偿还。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不足以还本付息的交通等债务，要在保证资金链不断的情况下，通过公私合作（PPP）模式、引入市场化竞争机制、激活债务形成资产、对长期出租或闲置不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招拍挂出售等市场化融资方式解决；对于正常经营的企业政府性外债，要通过企业自有资金解决；对于经营困难的企业政府性外债，要通过依法注入优质资产、加强经营管理、加大改革力度等措施，提高项目盈利

能力，增强偿债能力，或通过依法破产、变卖资产等办法解决。

二是不断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2011 年以来，8 个市级和 54 个县级政府出台了 90 项债务管理规定。截至 2013 年 6 月底，省级、12 个市级和 73 个县级政府建立了综合性政府债务管理制度；7 个市级和 48 个县级政府建立了债务风险预警制度；省级、7 个市级、17 个县级政府建立了政府偿债准备金制度。建立了债务信息管理和监测体系，按季度对各级政府外债实行分区监测和预警管理，提高外债管理水平；完善了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报告制度，实行债务报表月报、季报和年报制度。2014 年，省财政厅草拟了《黑龙江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和《黑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拟于 2015 年下发实施。

三是建立市县土地储备机构政府性融资控制制度。会同省国土资源厅印发了《黑龙江省土地储备融资规模核定管理暂行》，对市县土地储备融资进行审核，有效规避债务风险。

四是开展全省政府性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工作。根据财政部的部署，开展了全省政府性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工作，为摸清全省政府性债务底数，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打下了基础。

五是及时安排使用政府债券。及时将财政部下达我省的 2015 年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额度安排到市县和具体项目，并在

严格保障 1.5 个月必要支出的情况下，在债券发行之前予以垫付，对垫付资金不足的市县，省财政厅通过省级库款资金借款给予支持。

六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力量。为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省财政厅成立了政府债务管理处，加强政府性债务预算管理、规模控制、债券发行、统计分析和风险防控工作。

七是加强对新增债务及债务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各级政府强化债务举借审批管理。省政府明确动用省级财政性资金或依托财政信誉开展项目融资，必须报省政府批准。省委、省政府将政府性债务管理纳入《2014 年市（地）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责任指标考核评价办法》，根据各市县政府性债务债务率、逾期债务率等指标，对市县党政领导班子进行考核。

附件：1.2015 年黑龙江省第一批公开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置换）项目情况表

2.2015 年黑龙江省第一批公开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新增）项目情况表



2015年黑龙江省第一批公开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置换） 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 地	债务单位	计划使用项目	金额
	市地合计			246,848.00
	哈尔滨市合计			168,848
	哈尔滨本级小计			168,848
	哈尔滨市市直小计			145,598
1	哈尔滨市市直	哈尔滨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储备贷款	55,128.00
2	哈尔滨市市直	哈尔滨市土地储备中心哈尔滨哈西老工业区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中心	棚改土地收储（民主棚改）	3,298.27
3	哈尔滨市市直	哈尔滨市土地储备中心哈尔滨哈西老工业区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中心	土地收储（原哈西客站地区土储）	6,921.73
4	哈尔滨市市直	哈尔滨市土地储备中心哈尔滨哈西老工业区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中心	土地收储（原哈西客站地区土储）	31,000.00
5	哈尔滨市市直	哈尔滨市土地储备中心群力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分中心	土地收储（群力地区土储）	40,000.00
6	哈尔滨市市直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城基础设施及土地平整项目	9,250.00
	松北区小计			12,000.00
1	松北区	哈尔滨市土地储备中心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中心	松北安居、乐居、民居项目	12,000.00
	阿城区小计			11,250.00
1	阿城区	哈尔滨市阿城区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收储	11250
	齐齐哈尔市小计			20,000
	齐齐哈尔本级小计			20,000
1	齐齐哈尔本级	齐齐哈尔市土地矿业权储备交易中心	南苑新城一期土地储备	10,000
2	齐齐哈尔本级	齐齐哈尔市土地矿业权储备交易中心	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城郊土地储备项目	10,000
	牡丹江市小计			12,000
	牡丹江本级小计			12,000
1	牡丹江本级	牡丹江市财政局	牡丹江城市垃圾处理厂	391
2	牡丹江本级	牡丹江市财政局	牡丹江市污水处理厂	355
3	牡丹江本级	牡丹江市财政局	牡丹江市污水处理厂	200
4	牡丹江本级	牡丹江市财政局	牡丹江市污水处理厂	0
5	牡丹江本级	牡丹江市财政局	牡丹江市国债转贷项目	11,055
	佳木斯市小计			11,000.00
	佳木斯本级小计			11,000.00
	佳木斯市直小计			11,000.00
1	佳木斯市直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	前进等四家城市信用社撤消借款	2,232.00
2	佳木斯市直	佳木斯市财政局	2001年佳木斯市应急供水工程、2004年佳木斯市垃圾处理工程、2004年佳木斯市污水处理及排水配套工程、2000年机场改造	909.00

3	佳木斯市市直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	3,500.00
4	佳木斯市市直	佳木斯市建设局	佳木斯市水源山公园建设	3.00
5	佳木斯市市直	佳木斯市建设局	沿江公园二期工程建设款	20.00
6	佳木斯市市直	佳木斯市建设局	光复路东段建设工程	35.00
7	佳木斯市市直	佳木斯市建设局	滨江路建设工程	30.00
8	佳木斯市市直	佳木斯市建设局	杏林路建设工程	10.00
9	佳木斯市市直	佳木斯市建设局	长安立交桥亮化工程	17.00
10	佳木斯市市直	佳木斯市建设局	中山桥泵站建设工程	70.00
11	佳木斯市市直	佳木斯市建设局	安庆街道路建设工程款	1,480.00
12	佳木斯市市直	佳木斯市建设局	2011年BT路灯建设工程款	100.00
13	佳木斯市市直	佳木斯市建设局	2011年城市道路建设监理费	20.00
14	佳木斯市市直	佳木斯市建设局	安庆街红旗街建设工程	10.00
15	佳木斯市市直	佳木斯市建设局	达贤路建设工程安庆南	400.00
16	佳木斯市市直	佳木斯市建设局	巷道2组道路建设工程款	300.00
17	佳木斯市市直	佳木斯市建设局	巷道4组道路建设工程款	520.00
18	佳木斯市市直	佳木斯市建设局	2011年市政道路维修款	150.00
19	佳木斯市市直	佳木斯市建设局	光华街中华路建设工程	200.00
20	佳木斯市市直	佳木斯市建设局	红霞路福丰街建设工程	355.00
21	佳木斯市市直	佳木斯市建设局	保卫路先锋路建设工程	70.00
22	佳木斯市市直	佳木斯市建设局	佳木斯市绿化工程	369.00
23	佳木斯市市直	佳木斯市建设局	2012年市区路灯维修	200.00
	大庆市小计			35000
	大庆市本级小计			35000
	大庆市市直小计			35000
1	大庆市市直	大庆市国土资源收购储备中心	萨北湖周边地块二期	35000

2015年黑龙江省第一批公开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新增) 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市(地)、县	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在建或新建项目	专项债券
	市地合计				110,000
	哈尔滨市小计				80,000
1	哈尔滨市本级	哈站改造地方配套工程	市政建设	新建项目	32,000
2	哈尔滨市本级	滨北公铁两用桥工程	铁路(不含城市轨道交通)	新建项目	18,000
3	哈尔滨市本级	哈牡客专工程征拆	铁路(不含城市轨道交通)	新建项目	30,000
	大庆市小计				30,000
1	大庆市本级	大庆西站站前广场	铁路(不含城市轨道交通)	在建项目	15,000
2	大庆市本级	大庆东站及站前广场	铁路(不含城市轨道交通)	在建项目	15,000

